基隆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暨審查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基隆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目的：

一、規劃本市115學年度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並作為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內容項目之一。

二、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反思，修正調整本市學校各校社群規劃。

參、 辦理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 日期與時間：

一、社群申請截止日：115年5月8日（星期五）。

二、審查說明會： 115年5月25、26、27、29日（星期一、二、三、五）。

伍、 辦理方式：

一、審查委員：委由教育部推薦之輔導委員擔任，本市輔導委員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許籐繼副教授、臺北市博愛國小陳順和校長。

二、審查方式：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由審查委員向申請學校提問社群內容或說明審查結果，各校由教務主任或社群召集人至少1名代表上線說明。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原則：

（一）除跨校社群外，每1社群至少5人以上教師組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

（二）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涵蓋以下方向，建議結合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校自發性成長團隊之運作：

1.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教學創新、教材研發、多元評量)。
2. 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素養導向備、觀、議課）。
3.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發展跨校合作課程）。
4. 跨領域教學設計（協同教學）。
5. 素養導向學習設計與評量設計。
6. 課程評鑑。
7.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三）有整體發展校本彈性學習課程需求，請申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建構系統性優化課程設計實施，增進教師教學精進反思行動力。

陸、 社群種類及其經費標準上限

一、專業精進（1年運作至少6次，且包含素養導向備觀議課），最高2萬元。

二、專業分享（1年運作至少8次，且包含素養導向備觀議課、並於校內/外分享等），最高3萬元。

三、跨校社群（至少3校，12人以上），每個社群補助3萬5,000元(每增跨一校增加5,000元)，以總數5校4萬5,000元為上限。(一年運作至少6次，且包含素養導向備觀議課)

四、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配合課諮小組分團入校輔導教師增能、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增能之社群(含國中小)，最高5萬元。

柒、 經費編列規範

一、講師鐘點費：

(一)授課每節50分鐘，連續2節為90分鐘；未滿50分鐘，鐘點費減半支給。

(二)內聘講座：每節（以50分鐘計）1,000元。

(三)外聘講座：每節（以50分鐘計）2,000元。

(四)助理講師：助理講師需有協助授課之事實，講述型課程不編列助理講師(如係兩人講述，依未滿一節減半支給。)外聘助理講師1,000元/節，內聘助理講師500元/節。(外聘講師之內聘助理講師500/節)。

(五)確有分組或實作之助理講師需求，以超過30人編列1位助理講師為原則，以此類推，不宜浮編。

(六)社群內教師不得互聘為講師。

(七)課程表中應呈現內外聘講師、助理講師之單位職稱及姓名（暫定可，但須註記內、外聘）及時間起迄、時數，要與經費概算表對應。外聘專家學者於觀課或影片欣賞時段，無授課之事實，不可編列鐘點費。

(八)社群時間須超過中午12時及下午5時30分始得編列膳費。

二、出席費：

1.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2,5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1)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2)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三、資料蒐集費：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始得編列。如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有關，且於計畫申請書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四、為撙節公帑，經費優先運用於增能內涵，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五、講義費：每人每次不超過100元。

六、膳食費：每人每次不超過120元為限。

七、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捌、經費來源：

一、委員審查費用：基隆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款項支付，不足部分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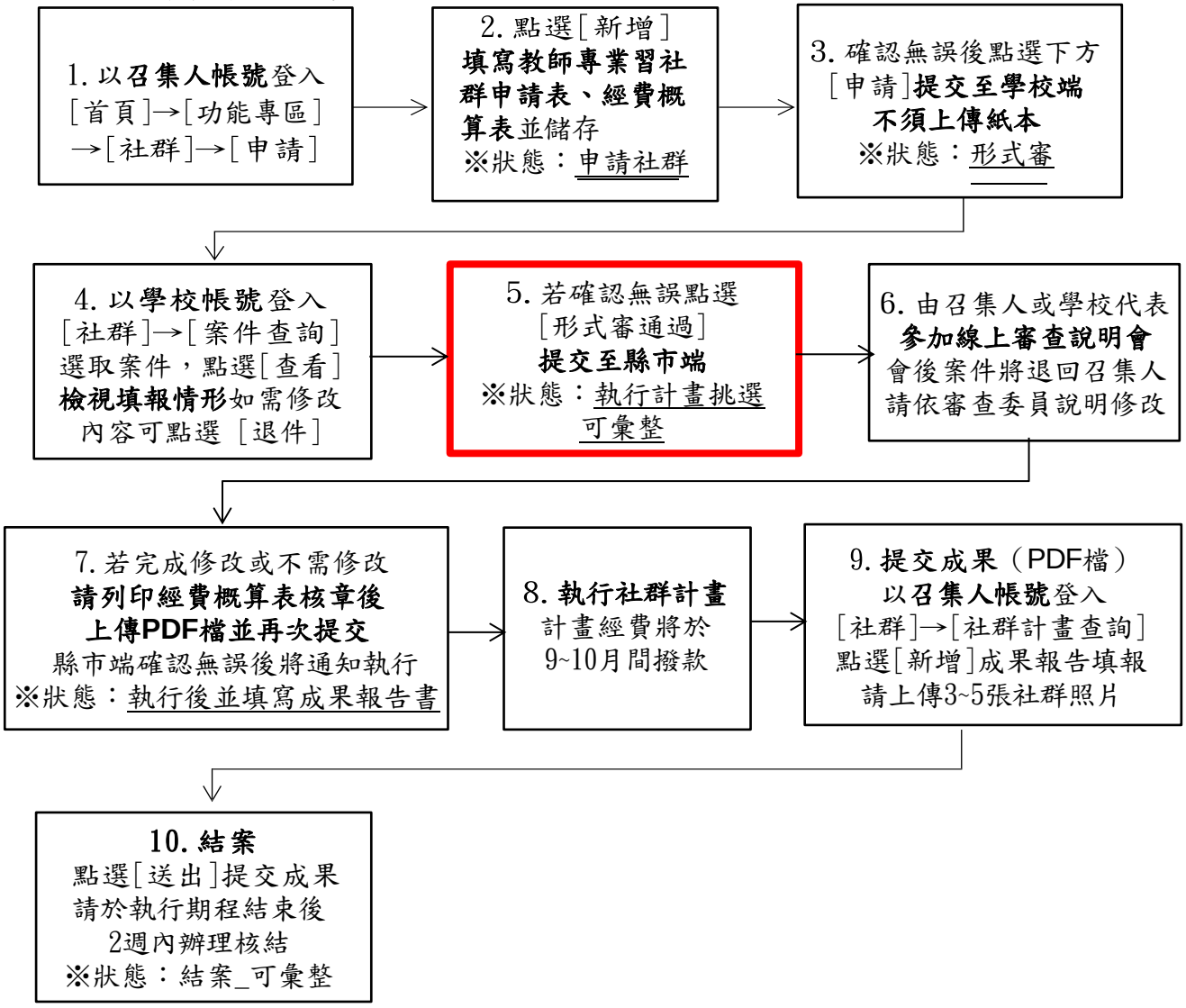
二、社群經費：優先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之基隆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款項支付，不足部分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申請送件

一、請各校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教師個人帳號密碼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學校帳號已於110年度告知各校，若未交接，可洽詢本案承辦人，惟密碼須以忘記密碼功能重設或洽詢平臺客服）上傳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操作方式可參照平臺提供之教學影片。

二、社群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三、社群申請及審查步驟如下：



壹拾、 督導檢核：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列為到校訪視項目，依據訪視結果提供相應支持。

壹拾壹、 獎勵：辦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效績優之社群召集人、參加教師、工作人員等，依權責單位簽請獎勵。

壹拾貳、 本計劃經市府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